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慶鵬

訴訟代理人 吳念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7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康閔雄

支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9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泰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西三重分行	112年7月31日	10萬5,000 元	NN0000000	